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上市邮件形式发出,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承恩先生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人,全体表决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0,166,558.2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陕西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9,903,305.06	9,903,305.06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53,955,729.72	53,955,729.72
3	河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6,564,900.00	86,564,900.00	86,564,900.00
4	安徽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159,114,300.00	159,114,300.00
5	江西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1,641,531.66	1,641,531.66
6	山西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32,000,000.00	98,104,020.50	98,104,020.5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49,000,000.00	158,396,655.27	158,396,655.2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15,550,000.00	252,486,116.04	252,486,116.04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800,000.00	—	—
合计	—	3,830,000,000.00	820,166,558.25	820,166,558.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
4.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0,994,200股,2016年3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715,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829,999,302.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及审计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207,706.40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776,791,595.6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3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3309000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陕西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9,903,305.06	9,903,305.06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53,955,729.72	53,955,729.72
3	河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6,564,900.00	86,564,900.00	86,564,900.00
4	安徽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159,114,300.00	159,114,300.00
5	江西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1,641,531.66	1,641,531.66
6	山西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32,000,000.00	98,104,020.50	98,104,020.5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49,000,000.00	158,396,655.27	158,396,655.2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15,550,000.00	252,486,116.04	252,486,116.04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800,000.00	—	—
合计	—	3,830,000,000.00	820,166,558.25	820,166,558.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
4.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2莱士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莱士债”)将于2016年3月28日支付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付息年度”)的利息5.60%(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起止日为2016年3月25日,凡在2016年3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12莱士债”至2016年3月25日将满三年,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莱士债。
3.债券代码:1121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3.26个百分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26日。
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26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莱士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莱士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全部境外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信息登记日、利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2.利息日:2016年3月2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2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额“12莱士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款项所属营业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税率。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均按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郑斌文
联系人:刘娟、李艳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021-3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邮政编码:2014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杨晓斌、魏晓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如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联亚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原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上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4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严格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请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016年2月16日、3月14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4、2016-017、201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多个海内外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定期披露媒体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1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已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目前初步确定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海外资产收购,所涉及收购资产规模较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4月12日前披露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间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1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间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停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起停牌。

经深基地B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深基地B相关重大事项,属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本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资产重组(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1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重组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之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并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公告号:2016-07)(公告号:2016-07)(公告号:2016-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参与各方积极推进落实各个环节的工作,公司也已选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机构,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相

关主管领导初步沟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信息披露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陕西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	16,600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	83,000
3	河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1,300	86,565
4	安徽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	16,600
5	江西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	8,300
6	山西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3,200	33,20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	24,9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6,400	65,155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80	48,280
合计	—	446,880	38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0,166,558.2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陕西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9,903,305.06	9,903,305.06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53,955,729.72	53,955,729.72
3	河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6,564,900.00	86,564,900.00	86,564,900.00
4	安徽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0,000.00	159,114,300.00	159,114,300.00
5	江西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0,000.00	1,641,531.66	1,641,531.66
6	山西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32,000,000.00	98,104,020.50	98,104,020.5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49,000,000.00	158,396,655.27	158,396,655.2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15,550,000.00	252,486,116.04	252,486,116.04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800,000.00	—	—
合计	—	3,830,000,000.00	820,166,558.25	820,166,558.25

四、公司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20,166,558.25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亦发表明确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五、补充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90024号》,认为: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从为鉴证对象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20,166,558.25元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166,558.2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20,166,558.25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款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康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且由瑞